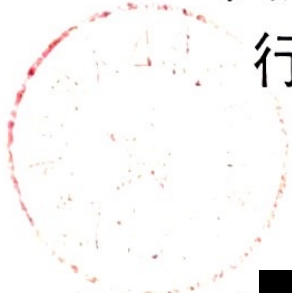


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政府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东政复决字（2022）47号



申请人：范 [REDACTED]

申请人：范 [REDACTED]

申请人：范 [REDACTED]

委托代理人：王琦，天津秉钧律师事务所律师，代理权限：特别授权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河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：孙强，职务：主任

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：东住建委依申请2022-151《信息不存在告知书》，于2022年6月16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

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规定，准予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